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1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19-05号公告)

2019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申请不晚于4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19-08号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需更新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因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财务审计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无法在4月22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材料。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主动申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审查。本次重组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组织中介机构尽快完成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和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进一步落实和答复《反馈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恢复审查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1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君斐女士的通知,朱君斐女士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8%),于2019年4月18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朱君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朱君斐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数量为3,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未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朱君斐	3,530,000	9,175,000	27.78%	2.4559%
总计	3,530,000	9,175,000	-	2.4559%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1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304059号
发明名称:一种环保硫水型水性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6 1 0577065.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21日
专利权人: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3月2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123,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亮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泽凤、刘俊彦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国顺、孙长德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523,500	0.1217	152,162	0.0354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184,562	0.0429	491,100	0.1142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184,562	0.0429	491,100	0.1142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184,562	0.0429	491,100	0.1142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184,562	0.0429	491,100	0.1142

6、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563,562	0.1310	112,100	0.0261

7、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503,266	99.8557	129,562	0.0301	491,100	0.1142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48,266	99.8429	184,562	0.0429	491,100	0.114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8,216	95.0039	184,562	1.3647	491,100	3.631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58,266	99.8452	174,562	0.0405	491,100	0.1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843,146	95.3901	129,562	0.9622	491,100	3.6477
8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88,146	94.9816	184,562	1.3708	491,100	3.6476
9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82,598	94.8651	184,562	1.4026	491,100	3.7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朱万亮、李刚、李晓亮、魏文光、任文涛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夏火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3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9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8.21	36.49%
完成业务量(亿票)	5.17	34.4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52	1.44%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3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4.46%,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6.4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3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1票,其中关联董事陈德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股”)与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德润”)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开展如下股份承接事项:德股德润拟承接德股投股持有的公司457,70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恭之润拟承接德股投股持有的公司246,45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1%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协议,前述拟承接29.9%及16.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前述拟对于标的股份的承接合称为“本次股份承接”。

本次股份承接的转让方德股投股与承接方德股德润、恭之润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3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股”)与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德润”)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开展如下股份承接事项:德股德润拟承接德股投股持有的公司457,70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恭之润拟承接德股投股持有的公司246,45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1%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协议,前述拟承接29.9%及16.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前述拟对于标的股份的承接合称为“本次股份承接”。

本次股份承接的转让方德股投股与承接方德股德润、恭之润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3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884,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周二)下午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8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4月10日及的2019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11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在2019年5月6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余志强、郭林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梁仕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鉴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现将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7号)。针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逐项进行了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30),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于2019年4月23日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原因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但由于上述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三、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研究、落实相关问题,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未来公司申请恢复审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3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7日至4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其中提到,公司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三)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其中提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2019年4月12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其中提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矿业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365,440,057股的股票;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174,299,695股的股票。

(五)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提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涉案金额约为130,521.86万元,其中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81,364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49,157.86万元。

(六)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七)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2号),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号),并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拍